

## 雲林縣虎尾鎮虎尾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校外教學實施計畫

一、主旨：為開闊學生視野，增進課外知識，融合學生所學知識，經驗各地景觀及認識台灣優質場館，特舉辦全校校外教學，以達活潑教學之目的。

二、依據：

- (一) 108 學年學務工作辦法。
- (二) 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三、活動日期： 108 年 10 月 17 〈高年級〉及 24 日(中、低年級)。

四、實施對象：

- 低年級學生、家長〈自由報名〉以及帶隊老師。
- 中年級學生以及帶隊老師。
- 五年級學生以及帶隊老師。
- 六年級學生以及帶隊老師。

五、活動行程：

- 低年級：共計一天，由廠商自由規劃南部地區一天活動。
- 中年級：共計一天，由廠商自由規劃中部地區一天活動。
- 五年級：共計一天，由廠商自由規劃中部地區一天活動。
- 六年級：共計一天，由廠商自由規劃南部地區一天活動。

六、工作人員：

- 1. 總領隊：校長或由校長指派學校行政人員擔任。
- 2. 學校成立評審小組，評選決定得標之旅行社，小組成員由總務處提報人選，請校長核定，成員包括行政人員、級任老師代表。
- 3. 為使活動順利進行、協助保護學生行程安全及確認有無違約情事，學校應指派行政人員、相關級任和科任老師為隨隊老師。

七、車輛：車輛應符合教育部所頒訂「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中「車輛安全檢表」之合格規格。車輛駕駛人於車場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檢查合格後，由車輛駕駛人及得標廠商代表於「車輛安全檢查表」簽章。

- 1. 每輛車齡五年以內，性能良好之合格遊覽車，座位至少四十人座，每人一座位，每車以不超載為原則。附設廣播、視聽設備及良好安全設施。(參與投標旅行社得標後應將使用車輛隨同照片、定期檢查證明等表格影本，送交學校備查。)
- 2. 車輛本身附乘客險壹佰伍拾萬，相關證明文件附於企劃書中，供評審作為評分參考。無法提出者，交通及車輛使用規劃項目以零分計算。
- 3. 司機身心健康，至少三年以上營業大客車駕駛經驗【年齡不宜過高，以 35 歲至 55 歲為佳】。司機於行進間不得吃檳榔、喝酒、抽煙、或手持行動電話交談聊天，但須具備手機以為聯絡之用。
- 4. 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員執照影本於出發前一週需送達學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任意更換車輛及駕駛員。

八、保險：承辦廠商須於企畫書出示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否則廠商之專業及經驗項目以零分計算。

## 九、服務：

1. 承辦旅行社應指派領隊一人，護理員（具有合格護理師執照）一名，每班康輔人員一人，隨隊處理交通、膳食及其他偶發事宜。
2. 製作學生旅遊手冊（含學習單、行程、車上座位），並於出發前一週完成發放。
3. 學生本身領有殘障手冊者及領有鄉鎮公所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費用全免。
4. 集合整隊、行程安全、注意事項佈達。
5. 如繳費學生出發當天或中途無法參加活動時，扣除已開支費用，其餘辦理退費。

## 十、未參加學生之處理方式：

由教務處在校集中管理照顧，經家長同意請假者，由家長安排學生在家活動。

## 十一、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學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總務主任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雲林縣虎尾鎮虎尾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低年級校外教學經費概算表

類別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預估金額	小計	備註
門票	南部地區遊樂園一票遊	人	290	1	290	290	全部參加人數約 360 人
交通	1.合格營業遊覽車	人	250	1	250	250	1.合格營業遊覽車(出廠 5 年內),以每車 40 人估價
什費	司機小費.領隊費、 過路費、學習手冊	元/人	160	1	160	160	總領隊一名,護理員(具有合格護士執照)一名,每班一位康輔員,皆由旅行社派任。 1.學習手冊每人一冊。 2.每生礦泉水一瓶 3.每生輕便雨衣一件
每人 單價 合計	新台幣：700 元 整						
總價	每人單價 700 元整 × ( 360 ) 人=252,000 元整						

雲林縣虎尾鎮虎尾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中年級校外教學經費概算表

類別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預估金額	小計	備註
門票	門票+DIY 活動費+簡便午餐	人	370	1	370	370	全部參加人數約 242 人
交通	1.合格營業遊覽車	人	260	1	260	260	1.合格營業遊覽車(出廠 5 年內),以每車 40 人估價
什費	司機小費.領隊費、過路費、學習手冊	元/人	160	1	160	160	總領隊一名,護理員(具有合格護士執照)一名,每班一位康輔員,皆由旅行社派任。 1.學習手冊每人一冊。 2.每生礦泉水一瓶 3.每生輕便雨衣一件
每人單價合計	新台幣：790 元 整						
總價	每人單價 790 元整 × (242) 人 = 191,180 元整						

雲林縣虎尾鎮虎尾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五年級校外教學經費概算表

類別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預估金額	小計	備註
門票	中部地區遊樂園一票遊	人	370	1	370	370	全部參加人數約 119 人
交通	1.合格營業遊覽車	人	260	1	260	260	1.合格營業遊覽車(出廠 5 年內),以每車 40 人估價
什費	司機小費.領隊費、過路費、學習手冊	元/人	160	1	160	160	總領隊一名,護理員(具有合格護士執照)一名,每班一位康輔員,皆由旅行社派任。 1.學習手冊每人一冊。 2.每生礦泉水一瓶 3.每生輕便雨衣一件
每人單價合計	新台幣：790 元 整						
總價	每人單價 790 元整 × ( 119 ) 人=94,010 元整						

雲林縣虎尾鎮虎尾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六年級校外教學經費概算表

類別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預估金額	小計	備註
門票	南部地區遊樂園一票遊	人	470	1	470	470	全部參加人數約 145 人
交通	1.合格營業遊覽車	人	260	1	260	260	1.合格營業遊覽車(出廠 5 年內),以每車 40 人估價
什費	司機小費、領隊費、 過路費、學習手冊	元/人	160	1	160	160	總領隊一名,護理員(具有合格護士執照)一名,每班一位康輔員,皆由旅行社派任。 1.學習手冊每人一冊。 2.每生礦泉水一瓶 3.每生輕便雨衣一件
每人 單價 合計	新台幣：890 元 整						
總價	每人單價 890 元整 × ( 145 ) 人 = 129,050 元整						

## 雲林縣虎尾鎮虎尾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一至六校外教學活動採購補充說明與規範事項(規格書)

### 一、採購單項補充說明：

#### (一)車輛：

1. 出廠五年內〈以行車執照登記為準〉合法遊覽專用車、三角故障標誌、隨車用具、備胎、急救箱、逃生安全門可正常使用、廁所及冷熱飲水設備、空調設備、影音娛樂設備〈可播放影帶及電腦點唱伴唱機〉，如車子超過五年，為考量學童安全，當次活動取消，沒收履約保證金，所有相關支出由旅行社自行負責，且三年內不得參與本校校外教學及畢業旅行活動招標。
2. 每位學生一個座位，最後一排座位中間不可坐人，駕駛一年內無重大違規紀錄，車內禁煙，車內每日應清潔無異味。
3. 採合車方式辦理，共 27 班。
4. 每車除司機外，設康輔人員每班一人，負責車內導覽介紹、服務及各班活動照相，車隊設領隊駕駛，並依順序行車。
5. 車輛詳細資料於訂約時送達學校確認，需派車至校辦理行前安全演練演練說明。

#### (二)門票：

1. 入園團體票價。

#### (三)旅遊保險：廠商應依規定投保法定金額之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

#### (四)其他：

1. 參觀學習手冊之製作應含學習單、行程表、旅行注意事項、各班學生名單及教師名單，經學校審核後，由廠商印製。
2. 另須包含報名表印製、輕便雨衣、名牌、司機小費、過路費、每人一瓶礦泉水等各項開支。

#### (五)本校學生本身領有殘障手冊者及領有鄉鎮公所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請提供免費優惠。

### 二、補充規範事項：

#### (一)所有費用含門票、聯絡、車資、過路費、停車費、導覽帶隊服務、保險、稅金及各項小費。

#### (二)行程應依時刻明細進行，不可跳過或刪減時間。

#### (三)本次活動參加學生、家長、老師人數低年級概估 360 人、中年級概估 242 人、五年級概估 119 人、六年級概估 145 人，以每位學生單價乘以預估付費人數為決標金額，結算驗收時以實際參加學生、家長、老師人數向學校辦理請款。

#### (四)為使活動順利進行、協助保護學生行程安全及確認有無違約情事，學校需指派隨隊老師。

#### (五)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外力無法成行或無法依既定行程進行時，得標廠商應經學校同意更改或順延之。(行前由學校召開行政會議決定之，行程中由總領隊會同隨隊老師議決)

#### (六)康輔人員不得有服儀不整、言行不雅之舉止，以免造成不良示範，晚上應有巡夜及排班制度，以掌握學生安全。

#### (七)旅行社之隨隊人員和康輔人員於活動期間不得與學生做非必要之私人連繫，且不得互留各種通訊連絡資料；於活動結束後，亦不得互相連繫。

#### (八)家長隨隊參加，費用以學生得標單價計算。

#### (九)驗收由隨隊領隊、行政人員及隨隊老師全程依需要攝影存證。(廠商應於活動結束七日內，提供各班活動相片光碟一份，內含活動照片各班至少 20 張(要清晰不可模糊)，另一份光碟送總務處辦理驗收作業)

#### (十)得標廠商依相關規定與本校總務處辦理簽約事宜。

(十一)在不改變參觀地點及參觀時間前提下，廠商可於簽約前配合學校洽談調整參觀地點先後順序。

(十二)有關罰責及規範未盡之處，以雙方簽訂之勞務採購契約為依據。